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供水公司”、“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同时以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最终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威县供水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威县供水公司5%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为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